

唐代律令中的贱民略论

陈宁英

内容提要 本文对唐代律令中贱民在人格权、身份权、财产权等方面的状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论述,对于从法律制度上了解我国中古时期社会不平等结构,作了有益的探索。

陈宁英,女,1960年生,中南民族学院法律系讲师,邮编 430074。

我国封建社会,是一种社会等级森严的分层社会。全体成员被划分为贵族官僚、平民、贱民三大等级,不同等级的成员其社会地位差距十分悬殊。尽管学术界对社会结构本身在社会发展进程中所起的作用如何至今尚未有一致的看法,但“社会分层曾是一个造成紧张、革命和社会变迁的根源”,^①却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因此,对唐代律令中关于贱民的规范加以深入研究,对于剖析我国封建社会,尤其是中古时期的不平等社会结构和阶级状况,总结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的历史特点,无疑具有极大的帮助。

一、贱民的种类和来源

贱民,亦称“贱口”、“贱色”,指的是与良人相对的被法律排斥于社会权力、机遇分配之外的连自身最起码权利也无法保障的社会群体。唐代贱民种类包括了杂户、官户、工乐户、部曲、客女、随身和奴婢等不同等第的人群。由于杂户、官户、工乐户和官奴婢隶属于封建官府,故被称为“官贱”;部曲、客女、随身和私奴婢隶属于官僚地主和私人,故被称为“私贱”。

杂户,大多由被没入官府的罪犯及其后代所组成。《唐律疏议》卷三《名例》云:“杂户者,谓前代以来,配隶诸司,职掌课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进丁受田,依百姓例。”同书卷十二《户婚》亦载:“杂户者,前代犯罪没官,散配诸司驱使,亦附州县户贯,赋役不同白丁。”

官户,是由被没入官府的罪犯、罪犯家属及其后代所组成。“官户者,亦谓前代以来,配隶相生,或有今朝配没,州县无贯,唯属本司”。^②由于他们为官府服役的时间较长,故也称“番户”。《唐六典》卷六《刑部尚书》曾说:“官户者,是番户之总号,非谓别有一色。”从唐代法律规范来看,杂户和官户是分属两个不同等第的贱民。

工乐户,指的是隶属于官府的工匠、乐工和太常音声人等。与官户一样,工户和乐户也没有户籍。《唐律疏议》卷三《名例》云:“工乐者,工属少府,乐属太常,并不贯州县。”隋唐时隶于官府的工匠很多,大致可分为长工匠、短蕃匠(即轮番匠)与和雇匠三种类型。其中长工匠是长期服役的,称为“长役无番”;主要由官奴婢来担任,也有部分官户为长工匠的。短蕃匠有的就是杂户、官户中的工巧者。一般而言,杂户服役时间短一些,每二年为五个月,官户则须每年服役三个月^③。和雇匠是用钱雇来代役的,雇者须付给代役的工匠“日为绢三尺”^④作工资。

乐户亦可分为二种:来自诸州的轮番乐工和长上乐工。乐工的来源,部分系召募而来,但更多的则是前朝所遗和本朝因罪配没者充任。乐工服役,按规定是:“关外诸州者分为六番,关内五番,京兆府四番,并一月上。一千五百里外,两番并上。六番者上日教至申时,四番者上日教至午时”^⑤。太常音声人本身就是乐户的一种,“太常音声人,谓在太常作乐者,元与工乐不殊,俱是配隶之色,不属州县,唯属太常。义宁以来,得于州县附贯,依旧太常上下,别名太常音声人。”^⑥

部曲和客女,是隋唐时期依附于私人地主的贱民。部曲,原是古代军队的编制单位,东汉末至三国演变为豪强地主私家兵的专称,魏晋以后渐成为包括私兵在内的依附人手的一种称谓,通常由破产了

的依附农民充当。北周武帝宇文邕统一华北后,曾下令放免奴婢,并允许已解放的奴婢留在主人家听从役使,男称部曲,女称客女。^⑦唐朝继承了前朝的制度,并对此加以规范:“部曲,谓私家所有”,“称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⑧,表明部曲、客女为同一色人户,即等级相同,其名称的差异仅是性别不同的反映而已。

唐代有关随身的资料不多,估计人数很有限。从《新唐书·食货志五》所载判断,随身是封建国家配给武官的侍从。对他们的社会地位,唐律中亦有相应规定:“随身与他人相犯,并同部曲法”;“随身之与部曲,色目略同”^⑨。因此,他们也属贱民等级中的一员,与部曲同一等第。奴婢,是唐代法律规范中地位最为卑下的贱民。笔者已有专文论述,¹⁰本文对此将不再赘述。

二、贱民的人格权

人格权,一般是指权利主体所固有的,以维护其独立人格所必备的生命健康、人格尊严、人身自由以及姓名、肖像、名誉、隐私等各种权利的总称。从唐代律令所作的规范看,贱民无疑是享有一定的人格权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享有一定的生命健康权。唐律对私贱中部曲奴婢的生命健康保障是这样规定的:主人殴部曲至死,徒一年,故意杀死者,徒一年半;不请官司杀死有罪奴婢,杖一百;杀死无罪奴婢,徒一年。非主良人殴杀他人部曲,流三千里;伤折一肢体,徒二年半;故意杀死他人部曲(不含相斗),处绞型;殴杀他人奴婢,徒三年;伤折一肢体,徒二年;故意杀死他人奴婢,流三千里。¹¹对于官贱中的官户、官奴婢,唐律规定:“若官户、奴婢疾病,主司不为请给医药救疗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¹²这种处罚与良人间相犯相比虽显轻微,且留有部曲奴婢犯有过失时,主人“决罚致死及过失杀者,各勿论”¹³的尾巴,但毕竟还是有了一些保障。

2 享有一定的名誉保护权。唐律规定良人不能侵犯他人贱民的名誉权,否则要受处罚。“匿名书告他人部曲、奴、依凡人法”,即使所告的是自己缌麻以上亲的部曲、奴婢,也还是要治罪。¹⁴如果是诬告,则要反坐,“诬告部曲、奴婢流罪,若实,部曲、奴婢止加杖二百;既虚,诬告者不流,亦准杖法反坐。”¹⁵

3 犯罪时负有自然人的责任。从法律意义上说,如果贱民没有被当作有人格的自然人或权利主体对待,则其犯罪可不负责任。但在唐律中,贱民犯罪承

担刑事责任时,都是独负其责,与主人或官府无涉。《唐律疏议》卷十七《贼盗》谈到贱民犯“反、逆”罪时说过:“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杂户及太常音声人,各附县贯,受田、进丁,老免与百姓同。其有反、逆及应缘坐,亦与百姓无别。若工、乐、官户,不附州县贯者,与部曲例同,止坐其身,更无缘坐。”如果是一般的刑事罪,如殴伤人,阑入皇宫,越度关卡等,贱民都与良人一样治罪¹⁶;工乐户、官户和奴婢在谋杀、殴骂本属的府主及本部五品以上官长时,都要处以或斩或绞或流的处罚。¹⁷这些都说明唐代法律是把贱民当作有责任能力和人格的自然人对待的。

4 在某些方面享有与良人相等的权利。在追捕罪犯、充当支证、身体受损伤时的判定及在主人家被强盗所杀等方面,不管是官贱还是私贱,他们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与良人相比没有什么差别。¹⁸然而,贱民所享有的人格权是十分有限的,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奴婢可以被买卖、借贷、博易、偿债、质债和遗赠,部曲可在“转事”的名义下被变相买卖。《唐律疏议》卷四、六《名例》对奴婢处于物的地位曾有明确规定:“奴婢同于资财”;“奴婢贱人,律比畜产”。因此,对于奴婢买卖,只要符合手续,法律是允许和保护。开元七年、二十五年朝廷曾先后颁令:“诸买卖奴婢、牛、马、驼、骡、驴等,用本司、本部公验以立券。”¹⁹部曲与奴婢不同,他们不是物而是人,法律上并没有可公开买卖的规定,但开元二十五年朝廷颁令时也规定:“转易部曲事人,听量酬衣食之直。”²⁰《唐律疏议》卷二《名例》“十恶反逆缘坐”条疏中对此亦加以确认。

2) 不享有人身自由。唐代农民的人身自由可表现为择业自由和迁徙自由两个方面。唐代良人除了“畿内诸州不得住畿外,其关内诸州不得住余州,其京城县不得住余县,有军府州不得住无军府州”外,“居狭乡者听其从宽,居远者听其从近,居轻役之地者听其从重”,²¹这种迁徙自由称为“乐住”之制。而贱民则没有这种权利,其日常生活均不能脱离官府或主人的管束与监督。若擅自逃亡则是犯罪行为,要受到严厉的处罚:“诸丁夫、杂匠在役及工、乐、杂户亡者,太常音声人亦同,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官户逃亡,则“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²²。贱民如果犯流、徒等罪,也不能离开主人或官府去单独服刑,而是用“加杖法”处理。

除迁徙外,贱民的职业也是世袭或派定的。私贱的职业当然由其主人指定,官贱的职业则是世袭的。“工、乐、杂户、太常音声人,各有本业,若回避改入他色之类,是名避本业。”²³“避本业”是违法行为,要受到惩处。对于官贱,官府每年都要将他们的年龄、职业、身体诸情况登记在专门的簿帐上,若有人想以欺骗手段去除官贱者的名单,则会被处以二年徒刑。²⁴

3) 对主人而言,贱民不享有贞操权和名誉权。唐律规定,部曲妻通常是由客女或良人的女儿为之。客女本身就是主人的私属贱民,良人女虽还保有良人的身份,但既嫁给部曲,客观上也就沦为贱民。对男主人而言她们都没有贞操权:“奸己家部曲妻及客女各不坐”。²⁵至于政府官员奸自己监察临视区域内杂户、官户、部曲妻及婢,所得处罚极轻微,仅“免所居官”²⁶而已。

对于主人与贱民间的名誉权保护,唐律的规定是单方面的。如部曲、奴婢告发自己的主人,只要不是谋反、大逆、叛国等大罪,不管主人的罪行是否属实,对告发的部曲、奴婢均处以绞刑,告发主人的期亲和外祖父母,则处流刑;告发主人大功以下亲属,则处徒刑一年。而主人若诬告自己的部曲、奴婢,“即同诬告子孙之例,其主不在坐限”²⁷。

三、贱民的身份权

唐代律令中的贱民大多不具有权利主体所应有的、主动的、独立的身份权,其主要特征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

1 除杂户和太常音声人外,其他贱民没有立户权。在唐代,凡有立户权的百姓或良人都是国家的编户齐民,他们每年要造一次计帐,每三年造一次户籍,在政府的户籍册上登记户口,注明自己的籍贯、年龄、出身、爵位等,称为著籍。除政府对官僚贵族的优惠和对年老体衰者、残疾者及妇女的一点照顾外,百姓要向封建国家承担一定的徭役赋税,史称“课户”。但开元二十五年(737)所颁的户令和唐律中的户婚律就明确规定部曲、客女、奴婢为“不课之口”²⁸。之所以“不课”,是因为唐律不承认私贱是具有完整、独立人格的人,他们仅是主人的私属,即使成家生育子女,也还只能依附于主家门户之内。唐代法律是严格按主人的“私属”和卑幼身份来界定私贱的,非经主人的放免,部曲、客女和奴婢均没有独立的立户权,亦没有资格成为封建国家的编户齐民。

官贱的情况比私贱要略为复杂一些。从《唐律疏议》卷三《名例》、卷十二《户婚》的疏议来看,太常音

声人和杂户可在州县附籍,而工乐户、官户、官奴婢则与私贱一样,没有户籍。所谓附籍,是指外地人附入当地的户籍,与百姓或良人的著籍不同,还是属于“另册”行列。鉴于唐律中规定太常音声人和杂户附籍后也还是“配隶诸司,职掌课役,不同的百姓”²⁹,只有年老或残疾以后才能免贱为良,因此,这种附籍只是一种预备为良的象征,并不是国家对他们有立户权的承认。

2 没有自致的身份改变权。唐代贱民没有自致的身份改变权表现于两点:其一,脱贱为良,须由官府或主人批准。官贱要想成为良人或百姓,须经官府的放免,放免的条件是“有废疾及年近七十者”³⁰或“官户受有勋及入老者”³¹。除受勋后的放免是奖励外,其余则是官府为减轻衣食负担而实行的丢包袱措施,对贱民的身份改变意义不大。私贱要变为良人,只有经过主人同意才行,“诸放部曲客女奴婢为良及部曲客女者,并听之,皆由家长给手书,长子以下连署,仍经本属申牒除附。”³²其二,贱民没有入仕权。唐代法律对工商杂类人员不能做官有明文规定,如开元二十五年朝廷所颁的选举令曾规定:“诸官人,身及同居大功已上亲,自执工商,家专其业,不得仕。”³³身为工商之家的良人尚且不得入仕,其地位又远卑于工商的贱民就更毋须说了。

3 没有自主的婚姻择配权。唐代贱民没有自主的婚姻择配权主要体现在贱民等级内婚制上。开元二十五年所颁户令曾规定:“诸工乐、杂户、官户、部曲、客女、公私奴婢,皆当色为婚。”³⁴若要在自己等级之外择偶,则是违律为婚。对违律为婚者,法律不仅要强制他们离婚,而且还要治罪:“诸违律为婚,虽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强娶者,又加一等。”³⁵诸杂户不得与良人为婚,违者杖一百。官户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户女者加二等。³⁶不过,唐令中对太常音声人的婚配界限比较宽容,允许他们“婚同百姓”³⁶。对部曲,也允许其主人娶良女为部曲作妻,但绝对不允许良人娶客女或婢为妻,即使婢、客女经过主人的放免成为良人后,也只能娶其为妾不能为妻。“妻者,传家事,承祭祀,既具六礼,取则二仪。婢虽经放为良,岂堪承嫡之重。律既止听为妾,即是不许为妻。”³⁷而妾的地位在唐律中是很低的,如“通买卖”、“许卜姓为之”³⁸,且在夫君家没有财产权,也不算夫家部曲奴婢的主人。³⁹

4 没有独立的亲权。按唐代法律的规定,贱民的身份是世袭的。“诸部曲所生子孙,相承为部曲。”⁴⁰

其实又何止部曲,贱民各等第成员莫不如此。私贱,法律规定是主人的私属,其子女的支配权亦当由主人处置。不经主人同意,奴婢将女儿出嫁或将子女出卖,要按盗窃主人财物论罪;⁴¹部曲或奴婢将子孙私赠给良人相养,要处杖一百,接受的良人亦一样受处罚,并让被养的部曲奴婢子孙恢复各自原来的身份。⁴²官贱人家也不能自主将子女出卖或送人,良人更不能养官贱子女,“诸养杂户男为子孙者,徒一年半;养女,杖一百。官户,各加一等。与者,亦如之。”⁴³不仅良贱间不能相养,即使贱民不同等第间也不能相收为养子,违则判刑。

四、贱民的财产权

财产权,一般是指权利主体所享有的具有经济利益的权利。从唐代律令和文献记载看,贱民有一些属于自己的财产。自北魏太和九年(485年)颁布有关均田诏书后,直到隋初,包括奴婢在内的贱民都可在主人名下从封建国家受田,即在名义上有自己的一份田产。唐武德、开元年间亦先后颁布了均田令,但已没有奴婢可受田的记录。开元年间的均田令规定官贱中的杂户和官户可以有条件地受田:“杂户者,依令,老免进丁受田,依百姓例。官户受田,减百

姓口分之半。”⁴⁴《唐律疏议》卷三《名例》对此令亦加以确认。对于私贱,均田令中虽没有他们可受永业田、口分田的记载,但开元年间均田令中对园宅地的授受他们是绝对有份的:“诸应给园宅地者,良口三口以下给一亩,每三口加一亩。贱口五口给一亩,每五口加一亩,并不入永业、口分之限。”⁴⁵至于地分到手后,主人是否将贱民的那一份地交给贱民自主经营,则不敢妄断。

除田地外,唐代贱民可能还有一些动产。如《唐律疏议》卷六《名例》曾规定:“其部曲、奴婢应征赃盗者,皆征部曲、奴婢,不合征主”;卷二十《贼盗》在谈到略诱良人或部曲、客女该如何处置时,也有“良人、部曲合有资财,不在坐限”的规定;卷二十二《斗讼》在述及部曲、奴婢、良人“相侵财物者,各依凡人相侵盗之法”处理。可见,贱民有些属于自己的私财,且受法律保护。日本学者宫崎市定在经过细致研究后也认为唐代“部曲有自己的家计和私有财产”。⁴⁶不过,在唐代法律中,除太常音声人外,贱民的社会地位和身份如此卑微,其人身权利尚且无法保障,其对自己私财是否具有完全的拥有权和支配权是有疑问的,至少笔者认为这种权利是不确定的。

①[美]伊恩·罗伯逊:《社会学》上册第301页,黄育馥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6月版。

②⑥26 29 《唐律疏议》卷三《名例》。

③ 《唐六典》卷六《刑部尚书》。

④ 《新唐书》卷四十六《百官志》。

⑤ 《唐六典》卷一十四《太常寺》。

⑦ 《周书》卷六《武帝纪》。

⑧16 《唐律疏议》卷六《名例》。

⑨24 《唐律疏议》卷二十五《诈伪》。

10 陈宁英:《唐代律令中的奴婢略论》,载《广西民族学院学报》(社科版)1997年第4期。

11 13 《唐律疏议》卷二十二《斗讼》。

12 25 《唐律疏议》卷二十六《杂律》。

14 27 《唐律疏议》卷二十四《斗讼》。

15 《唐律疏议》卷二十三《斗讼》。

17 39 《唐律疏议》卷一十七《贼盗》。

18 详见《唐律疏议》卷六《名例》、卷二十八《捕亡》、卷五《名例》、卷一十九《贼盗》。

19 《唐令拾遗·关市令第二十六》。

20 30 32 34 36 40 《唐令拾遗·户令第九》。

21 《唐六典》卷三《户部尚书》。

22 《唐律疏议》卷二十八《捕亡》。

23 《唐律疏议》卷四《名例》。

28 详见《唐律疏议》卷一十二《户婚》和《唐令拾遗·户令第九》。

31 《唐会要》卷八十六《奴婢》。

33 《唐令拾遗·选举令第十一》。

35 《唐律疏议》卷一十四《户婚》。

37 38 《唐律疏议》卷一十三《户婚》。

41 《唐律疏议》卷一十四《户婚》、卷二十《贼盗》。

42 43 《唐律疏议》卷一十二《户婚》。

44 45 《唐令拾遗·田令第二十二》。

46 [日]宫崎市定:《从部曲走向佃户》,载刘俊文主编、索介然译:《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五卷,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30页。

(责任编辑 段超)